

附件 1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修建人民防空设施检查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三门峡市国动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布，主席令第 78 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改，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6 号）第九条 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重点防护的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修建人民防空设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对重点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三门峡市国动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布，主席令第 78 号）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2、《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 年 11 月 1 日公布，（2001）国人防字第 211 号）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